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处处维护公司利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建议或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以下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 一、召开或出席会议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4 次，余璇委员出席了 2017 年度的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张宝生委员出席了 2017 年度的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韩汉委员出席了 2017 年度的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3 名委员（余璇、张宝生、韩汉）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至少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会议表决结果均为全票同意通过，每次会议均有与会委员签字认可的会议记录。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履行了下列职责：

（1）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

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报告（含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分别同意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书面报告》。

(4) 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的年报审计职责，积极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5)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所做的具体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余璇女士、张宝生先生、韩汉先生参与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辅助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及进场后都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具体如下：

#### 1、审计进场前的准备工作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四人预审小组对母公司进行了为期六天的现场预审。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三人预审小组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为期十二天的现场预审。

2017 年 1 月 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审计委员会发来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年审工作安排”。经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沟通、并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场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1月4日召开了临时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并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书面资料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以便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全面的了解。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入账，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未发现公司有违规的情况或其他异常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以公司编制的上述报表为基础提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 2、审计过程中的辅助工作

2017年1月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进场审计，对公司展开全面的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及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门交流和沟通。2017年1月8日和3月28日，注册会计师还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门沟通；2017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当前的审计情况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并就公司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合并层面商誉减值测试、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油气资产经营情况及油气资产减值测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017年1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 3、审计报告的审阅

2017年4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小组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时间充分合理，审计人员的配置、执业资格和能力都能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其他工作

##### 1、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财务信息披露义务。

##### 2、审查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补充流动资金,该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鉴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让其股权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本次互相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虽属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互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日常能按照相关的流程进行规范

运作。

#### 4、加强自身学习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发展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璇、张宝生

2018 年 4 月 26 日